

OTC

甲类

布洛芬颗粒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

【药品名称】

通用名称：布洛芬颗粒

英文名称：Ibuprofen Granules

汉语拼音：Buluofen Keli

【成份】

本品每包含布洛芬 0.2 克。辅料为：糊精、蔗糖、甘露醇。

【性状】

本品为白色或黄色颗粒，气芳香；味甜。

【作用类别】

本品为解热镇痛类非处方药药品。

【适应症】

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、关节痛、偏头痛、牙痛、肌肉痛、神经痛、痛经。也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引起的发热。

【规格】

0.2 克

【用法用量】

温开水冲服，4~8 岁儿童，一次 0.5 包；8 岁以上儿童及成人，一次 1 包，若持续疼痛或发热，可间隔 4~6 小时重复用药 1 次，24 小时不超过 4 次。

【不良反应】

- 少数病人可出现恶心、呕吐、胃烧灼感或轻度消化不良、胃肠道溃疡及出血、转氨酶升高、头痛、头晕、耳鸣、视力模糊、精神紧张、嗜睡、下肢水肿或体重骤增。
- 罕见皮疹、过敏性肾炎、膀胱炎、肾病综合征、肾乳头坏死或肾功能衰竭、支气管痉挛。

【禁忌】

- 对其他非甾体抗炎药过敏者禁用。
- 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禁用。
- 对阿司匹林过敏的哮喘患者禁用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- 本品为对症治疗药，不宜长期或大量使用，用于止痛不得超过 5 天，用于解热不得超过 3 天，如症状不缓解，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- 不能同时服用其他含有解热镇痛药的药品（如某些复方抗感冒药）。
- 服用本品期间不得饮酒或含有酒精的饮料。
- 有下列情况患者慎用：60 岁以上、支气管哮喘、肝肾功能不全、凝血机制或血小板功能障碍（如血友病）。
- 下列情况患者应在医师指导下使用：有消化性溃疡史、胃肠道出血、心功能不全、高血压。

6. 如服用过量或出现严重不良反应，应立即就医。
7.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8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9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10. 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
11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12. 如出现胃肠道出血或溃疡、胸痛、气短、无力、言语含糊等情况，应停药并咨询医师。
13. 第一次使用本品如出现皮疹或过敏症状，应停药并咨询医师。

【药物相互作用】

1. 本品与其他解热、镇痛、抗炎药物同用时可增加胃肠道的副作用，并可能导致溃疡。
2. 本品与肝素、双香豆素等抗凝药同用时，可导致凝血酶原时间延长，增加出血倾向。
3. 本品与地高辛、甲氨蝶呤、口服降血糖药物同用时，能使这些药物的血药浓度增高，不宜同用。
4. 本品与呋塞米（呋喃苯胺酸）同用时，后者的排钠和降压作用减弱；与抗高血压药同用时，也降低后者的降压效果。
5. 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药理作用】

本品能抑制前列腺素的合成，具有镇痛、解热和抗炎的作用。本品口服吸收迅速。

【贮藏】

密闭，在阴凉（不超过 20℃）干燥处保存。

【包装】

铝塑复合膜袋包装，每盒 10 包；每盒 12 包；每盒 15 包；每盒 18 包；每盒 24 包；每盒 30 包。

【有效期】

24 个月。

【执行标准】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 WS₁-(X-067)-2002Z

【批准文号】

国药准字 H20066208

【说明书修订日期】2018 年 04 月 13 日

【生产企业】

企业名称：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：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 88 号

邮政编码：052165

咨询电话：4006128666 8009111886（请用座机拨打）

传真号码：0311-67809458

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联系

